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118　　公司简称：海南橡胶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橡胶	6011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敬军	童莞
电话	0898-31669317	0898-31669309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电子信箱	dongjj@hirub.cn	tongn@hirub.cn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94,020,882.70	16,471,419,811.92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5,450,491.85	10,150,047,514.64	-4.5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93,363.34	-517,643,886.6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936,287,681.13	5,243,430,372.09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28,907.00	-387,135,788.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53,566.25	-661,400,228.5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4.25	增加5.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0	-0.093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0	-0.0930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8,6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44	2,715,012,024	0	质押	313,570,00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26	96,899,224	0	无	0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72,674,417	0	无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宏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47,329,612	0	无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1,680,456	0	无	0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39,000,000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未知	0.80	34,180,963	0	无	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国有法人	0.57	24,250,000	0	无	0	
华商基金－兴业银行－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4,224,707	0	无	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未知	0.48	20,747,22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尚登记在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票归海垦控股集团支配。2018年，海垦控股集团实施了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00万股。截至报告期末，海垦控股集团实际共持有公司股份2,754,012,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5%。上述股东中，海垦控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之外，海垦控股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四）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为海南橡胶工业质量提升年，海南橡胶以"内稳外拓、精农强工、科技支撑、金融保障"十六字发展方针为引领，继续按照综合改革方案要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各板块具体方案落地实施，重点推进工业质量提升年建设，促进标准化生产及新技术推广，提升生产管理效率，节约成本，全面增强盈利能力，持续深入改革发展，形成更加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高效的管控运营机制，保证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稳步开展。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盈利，净利润为8,122.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15.36万元。

1、强化胶园建设，打造胶园经济综合体

2019年上半年公司紧抓橡胶冬春管理工作，严格督查各单位的胶园管理及割胶生产，同时做好橡胶"两病"防治工作，上半年累计防治面积为370.6万亩次，与空白对照区病情指数对比，防效85%以上，防效明显。同时签署了2019年橡胶树综合保险投保协议，并完成验标查验工作。公司通过创新和优化生产经营管理机制，大力发展间种、套种和林下养殖等非胶农业，通过"橡胶+"的模式，提高胶园综合经理效益。

2、整合加工板块，升级设备工艺

以金橡公司为主体，将岛内12家加工分公司整建制转入金橡公司，实现橡胶"收购、加工"工贸一体化整合。整合后，一是产品线改造升级，金隆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需要新增设备已采购、安装完毕，目前正在调试、优化中；二是实施环保标准化，聘请环保公司做环保管家，全面启动加工厂的环保标准升级；三是加快推进知名轮胎企业对天然橡胶加工厂的认证；四是合理布局岛内林木加工厂，积极开拓云南林木加工以及海外林木加工业务。

3、延伸产业链，完善市场平台

2019年7月公司收购了江苏爱德福公司80%股权，拓展业务结构，延伸橡胶产业链；成立专业销售公司，以乳胶制品销售为切入点，同时开设乳胶制品健康生活体验馆门店；完成收购并控股新加坡R1公司，推进国内国际橡胶贸易平台一体化改革，实现国内外贸易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产品互联；搭建以上海区域为核心的国内国际橡胶营销战略决策中心、风险控制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期货交易中心，提升通过套保规避价格风险和为终端客户服务的能力。

4、着力科技研发，强化成果转化

公司投资13,875万元用于环保型脱蛋白恒粘度天然橡胶产业化应用项目。该项目被国家工信部列为重点支持项目，为海南省唯一的工业强基工程项目。为此，公司成立了三级子公司海南金林橡胶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此来推进"工业强基工程"项目建设，确保产品品质达到世界同类产品先进技术水平。目前项目正在顺利推进中，预计2019年底可进行试运行投产。

5、优化金融平台，服务橡胶产业

2019年上半年，东橡公司完成收购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经营牌照后，协同公司内部生产、贸易、物流等板块聚焦"金融+产业"业务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通过发挥产业金融平台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橡胶主业和非胶产业的发展，同时强化风险管理，助力公司掌控上游资源、抢占下游市场，推进产业链整合发展。

6、全力推进"双百行动"，继续深化公司综合改革

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开展一年以来，海南橡胶"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工作进展顺利，2019年上半年，"双百行动" 2018年和2019年台账任务已经全部完成。公司将继续深化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以资本为纽带，形成公司总部、产业板块子公司、基地分公司的母子关系企业管理架构。

7、强化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经营水平和效率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目前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一期项目正在进行，已完成项目招标工作，供应商已进场开展工作；胶工即时结算管理等系统已投入使用，大幅提高了基地分公司的内部管控能力及运营效率。

（二）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于2019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调整。上述重新分类、计量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的变化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任飞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9-8-30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6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同意免去陈绍清先生的副总裁（挂职）职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同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限容20,000吨的白糖仓储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食糖储运合同》约定期限，担保额度为合同履约期间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在关联方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彭富庆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与海南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追溯调整2019年第一季报告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海南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定价公允、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9年8月20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海南橡胶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免去陈绍清先生副总裁（挂职）职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3、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4、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同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且有利于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其长远发展规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为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5、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和海南银行开展现金管理，有助于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海南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6、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追溯调整2019年第一季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第一季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是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追溯重述未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6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与海南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追溯调整2019年第一季报告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6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7,001,976.52元，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后，余额1,791,610,970.59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中介机构费和股票登记托管及限售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0,812,714.3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55,873,87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78,955,569.34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160001040047882	500,000,000.00	248,123,222.11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8838888888	200,000,000.00	10,340,875.56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00085	791,610,970.59	512,645,814.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34040078801900000075	300,000,000.00	107,845,657.55
合计		1,791,610,970.59	878,955,569.3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8年7月20日和12月17日，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两笔现金管理产品分别于2019年1月21日和3月18日到期赎回，并分别获得收益人民币4,624,166.67元和人民币2,148,611.11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以协议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存期半年。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8年10月25日，公司在海南银行办理了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协议存款，上述存款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期赎回，并获得收益人民币7,204,166.67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12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08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8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71,632.51	-	-	258.39	780.39	780.39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拟调整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107,448.76	-	54,895	5,329	33,700.63	-21,194.37	61.4%	202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拟调整
合计	179,081.27	-	54,895	5,587.39	34,481.02	-20,413.9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因受业务发展、经营策略、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需调整和优化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方案，从而适度暂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节奏，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有效的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另外，本报告期内，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已累计拨付780.39万元用于芒果种植项目的土地清理、开荒、种植等费用。 2、因受林业采伐政策和采伐指标限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倒树面积暂未能满足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供地要求。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出台的《国家天然橡胶基地建设规划(2016-2020年)》，公司申请了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国家财政资金，由于国家财政资金的使用有严格的时间要求，故在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时优先使用了国家财政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减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地方政策、业务发展、经营策略、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因此拟对特种胶园更新种植及热带高效农业项目进行调整、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6,060,066.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8〕17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正文第三部分第3项内容"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见正文第三部分第4项内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7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6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6日

至2019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彭富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19/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19年9月12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邮箱地址：info@hirub.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6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总裁助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副书记、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化肥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业，养殖业，木业，旅游项目开发，酒店，建筑材料销售，机器制造，通讯，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化肥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业，养殖业，木业，旅游项目开发，酒店，建筑材料销售，机器制造，通讯，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费用报账、会计核算、资金结算、会计服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其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上述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按照本条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外)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10%的，由董事长、总裁办公会议或各职能部门根据具体职权审议决定；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1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所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的或者公司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购买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额(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果公司发生的交易仅仅涉及本条上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人民币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依照本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上述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按照本条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取绝对值计算，所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外)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0.8%且绝对金额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的，由总裁办公会审议决定；任一计算标准达到0.8%或绝对金额达到8000万人民币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所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的或者公司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购买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额(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果公司发生的交易仅仅涉及本条上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人民币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依照本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总裁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总裁助理和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和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裁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裁提出免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依照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裁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裁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裁提出免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依照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裁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6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化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扩大预期范围，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全面提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在后续计量中，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计入留存收益，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加如实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有效套期的量化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增加财务报表披露要求。

（二）财务报表格式的变化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增加"其他权益工具"，该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

4、采用摊销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长期待摊费用，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仍在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重新进行分类并财务报表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下转B163版）